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